

《2000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漢銓議員, JP 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款

建議修正案

2(b)

- (a) 在建議的第 2AB(7)(a)條中 -
 - (i) 刪去"須"而代以"可"；
 - (ii) 在"公告"之後，加入"的附屬法例所"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2AB(11)條中，在"公告"之後，加入"的附屬法例"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 2AB(12)條中 -
 - (i) 刪去"、(7)(a)"；
 - (ii) 刪去"或(11)"。